

“仲恺星火”理论宣讲比武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天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时间

1. 服务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仲恺星火”理论宣讲比武活动要求，为甲方参赛人员提供活动宣传、舞台呈现全方位服务，其中包含业务指导、排练沟通、视频拍摄、现场协调等等。

2. 服务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共计 1398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圆整)，其中含税费、业务指导、排练沟通、视频拍摄、现场协调等，具体明细参考附件一《“仲恺星火”理论宣讲比武活动费用预算》。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笔合作费用，即69942.50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作尾款，即69942.50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惠州市天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620101230900002052

开 户 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并联系、落实相关工作，为合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如因甲方人员安排不当，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所有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需及时提供本协议项下活动安排、比赛时间、活动比赛场地如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有期限要求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4. 双方按规划确定竞赛文稿润色及升华后，乙方按规划执行甲方可以直接确定定稿，也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直至甲方同意定稿后以最后一稿为甲方定稿。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成立专业工作团队，指派专人与甲方对接，有计划性、系统推进执行活动服务，及时与甲方保持沟通，并定期给甲方反馈活动执行情况、执行效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应当充分考虑甲方的实际需求。所提供的信息生产是经过甲方核实后的内容，发布前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全面。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无权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 对于甲方提出的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可能性的要求，经乙方提醒仍要求继续使用的，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制作的产品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及其辖下媒体平台在宣传范围内拥有使用权。甲方未付清款项期间，保留本协议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本协议之外其他服务。除因甲方自身原因，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义务

双方相关该项目所有非公开信息、服务规划、执行方案等项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以外单位或个人透露。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外，守约方还可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依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协议总价的 3%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



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 20%；逾期三十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2. 若乙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在协议服务期内完成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按协议总价的 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 20%；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扣除相应服务费后退回余款，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3. 协议履行期间，非因法定事由，其中一方单方终止协议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 20%。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相抵触时以

《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 在签订本协议时，双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3.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后的信息；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 乙方：惠州市天锐实业发展有限
委会综合办公室 公司

签约代表：综合办公室

签约代表：王琳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